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109 年 1 月份市容會報紀錄

時間：109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所 6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區長美麗

紀錄：黃琮滄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月份提案討論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示
10901-提案 1	松江里里辦公處/里長蔣築誼 2517-0155 里幹事謝百奇 0972-295-622	疑因路基下陷造成民權東路 2 段 152 巷 2-1 號民宅龜裂。 說明： 民權東路 2 段 152 巷 2-1 號民宅牆壁嚴重龜裂，疑因民權東路 2 段 152 巷與松江路 313 巷路口早期路基塌陷灌漿充填缺失，造成民宅地基日積月累傾斜引發牆面龜裂，嚴重影響居家安全，請相關單位釐清造因。	建管處 109 年 1 月 17 日 北市都建使字第 1093143877 號會勘通知 預計於 109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為本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152 巷 2 之 1 號前方疑似路基塌陷導致建築物傾斜損壞一案，辦理現場會勘。 衛工處 109.01.20 現場表示 本處於 1 月 17 日(五)上午 10 時有會同里幹事現場看過，目前建物及路面皆為平整狀態，惟 152 巷 2-1 號 5 樓及 1 樓民宅建物有鋼筋腐蝕及剝落問題，疑為建物本身材質問題。 新工處 109.01.20 現場表示 本案經查路面目前並無龜裂及路面傾斜問題，建請解除列管。	B	1.本案惠請衛工處一同出席 2 月 7 日之會勘，並請建管處於會勘當日加強建物材質檢查。 2.解除列管新工處。 3.本案繼續列管(建管處、衛工處)

三、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示
10810-提案 1	松江里里辦公處/里長蔣築誼 2517-0155 里幹事謝百奇 0972-295-	建請本里防火巷全面禁止停放機車，以利通行。 說明： 1.本里防火巷後方常有機車停放，妨礙防火巷清理及行	建管處 108 年 10 月 23 日 北市都建寓字第 1083244757 號呂冠宏 27208889#2710 本處經查松江里防火巷、防火間格有多處機車違停亂象，將張貼禁止公告，並依「防火巷等違規停車標準作業程	B	1.請建管處公寓科針對通報處理流程再行檢討，並將公告內容及處理流程函予各相關執行單位。

622	<p>人通行，如民權東路二段 152 號後方、民權東路二段 146 號旁、松江路 258 巷防火巷等，甚至有公司將防火巷設為自家的機車、汽車停車位。</p> <p>2. 希望相關單位協助宣導，不要讓汽、機車進入；並於防火巷牆面張貼違停逕行開單或打 1999 通報拖吊處理等字樣，以利通行。</p>	<p>序」對建物所有權人寄發設置禁止停車告示牌同意書，待取得同意書後於現場設置告示牌。</p> <p>108.11.22 松江里里長現場表示：</p> <p>1. 由於多位里民反映設置禁止停車告示牌同意書尚難理解，請建管處提供部分不同意張貼公告之區域地址，供里辦公處協助說明。</p> <p>2. 另有關 258 巷等防火巷住戶私自將防火巷設為自家的機車、汽車停車位，請建管處釐清該處所有權。</p> <p>108.11.22 建管處現場表示：</p> <p>1. 本處已收回部分同意書及部分不同意書，目前針對同意部分，將會設置禁止停車告示牌於所有權人的牆面上。</p> <p>2. 有關 258 巷用地的所有權，俟本處釐清後答覆。</p> <p>建管處 108 年 12 月 9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83258384 號</p> <p>1. 本案前已檢送防火巷禁止停車告示牌同意書徵求防火巷口所有權人同意，其同意設置部分業已寄回並由本處依序製作防火巷禁止停車告示牌，本處尚無法取得民生東路二段 147 巷 5 弄 12 等址防火巷設置禁止停車告示牌之同意書。</p> <p>2. 另有關民權東路二段 156 號旁防火巷違規停車一案，經派員至現場勘查及調閱使用執照平面圖說比對，該址停放機車之處所係屬該大樓留設之法定空地，非屬防火巷，尚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之適用。</p> <p>建管處 108 年 12 月 30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83264942 號 余欣憲 02-27208889 轉 2713 經查本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p>	<p>2. 本案繼續列管(建管處)。</p>
-----	--	---	------------------------

			<p>段 147 巷 5 弄 12 等址防火巷之不同意設置意見書，因涉及個人資料，除非經當事人同意，本處歉難提供該不同意戶之住址，尚請諒察。</p> <p>建管處109.01.20 現場表示</p>		
10806-提案 1	<p>聚葉里辦公處/里長游啟業 2581-2320</p> <p>里幹事：陳盈志 0972-295-609</p>	<p>建請全面更新汰換新興市場消防設備，以利公共住宅安全。</p> <p>說明：本里新興市場地下室、一、二樓為市場處權管，三、四、五為教育局權管宿舍及都發局權管公宅。因新興市場消防設施近 50 年老舊失修，半年來警鈴誤報事件頻傳，近期更多次誤響警鈴以致人心惶惶，為免警鈴誤響形成住戶長期誤判，造成公安危機，建請全面更新汰換新興市場消防設備，以利公共住宅安全。</p>	<p>消防局108.6.14 北市消秘字第 1083037355 號函火災預防科黃玉潔 27297668 分機 6115</p> <p>本局權管事項為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有關新興市場內各場所檢查結果如下：</p> <p>一、<u>趣旅館地下停車場林森場</u>(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487 號 B1 樓)，經本局於 108 年 6 月 11 日派員前往檢查，現場設有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泡沫滅火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報警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及緊急照明設備，<u>檢查結果符合規定。</u></p> <p>二、<u>趣旅館 HOTEL FUN</u>(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487 號 1-2 樓)，經本局於 108 年 6 月 3 日派員前往檢查，現場設有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自動撒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報警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設備、避難器具、連結送水管及室內排煙設備，<u>檢查結果符合規定。</u></p> <p>三、<u>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u>(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487 號 1 樓)，經本局於 108 年 6 月 11 日派員前往檢查，現場設有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自動撒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報警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設備及室內排煙設備，<u>檢查結果符合規定。</u></p> <p>四、<u>新興市場</u>(中山區林森北</p>	B	<p>1.請里幹事協助向里長說明 109 年度新興大樓公共設備由市場處委託廠商辦理。</p> <p>2.本案繼續列管。(消防局、都發局)</p>

路 487 號 3 樓至 5 樓)，經本局於 108 年 6 月 11 日派員前往檢查，現場計有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設備及避難器具等不符合規定，已依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本府都市發展局限期改善，並將持續追蹤複查至改善為止。

108.06.21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消防局108 年 7 月 16 日北市消秘字第 1083043777 號函火災預防科黃玉潔 27297668 分機 6115

有關新興市場(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487 號 3 樓至 5 樓)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一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 6 月 30 日向本局申請消防安全設備限期改善展延一事，本局已於 108 年 7 月 15 日以北市消大三字第 1083028721 號函復該局，同意改善期限展延至 108 年 9 月 11 日止；另消防安全設備限改期間仍請該局加強落實用火用電安全管理及防護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

都發局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都秘字第 1083063389 號

本案已於 108 年 7 月 9 日向消防局辦理改善計畫申請展延事宜。目前擬辦理本改善案限制性招標相關事宜。(預定完成時間 108 年 9 月 11 日)

都發局108 年 8 月 1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73450 號 黃慧苓 02-27772186 轉 2710

旨揭新興大樓由市場處、教育局、都發局、聯合醫院各單位輪值擔任主辦機關一年，108 年度係由本局擔任，併委由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管理 3 至 5 樓公共空間部

分，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廠商報修專線為 02-2745-5325

都發局108 年 8 月 19 日北市
都秘字第 1083073826 號

一、新興大樓由市場處、教育局、都發局、聯合醫院各單位輪值擔任主辦機關一年，108 年度係由都發局擔任，併委由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管理 3 至 5 樓公共空間部分，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廠商 24 小時報修專線為 0227455325。

二、本案預定於 108 年 8 月 9 日辦理改善工程開工事宜。刻正辦理本改善案招標相關事宜。

108.08.23 聚葉里辦公處現場

表示：已收到廠商聯絡電話，希望繼續列管 1 個月觀察。

都發局108 年 9 月 18 日北市
**都秘字第 1083085380 號黃慧
苓 02-2772186 轉 2710**

1. 本案消防改善於 108 年 8 月 19 日竣工，後續配合消防局現勘及改善。

2. 本案已配合提供檢修聯絡窗口電話，並辦理消防設備改善，建議解除列管。

消防局108 年 9 月 16 日北市
消秘字第 1083057400 號函

有關新興市場(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487 號 3 樓至 5 樓)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一案，本府都市發展局已完成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之改善，惟尚有部分消防安全設備未完成修繕，該局已於 108 年 9 月 9 日向本局申請延長改善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

都發局108 年 10 月 18 日
北市都秘字第 1083094230 號

本案消防安全設備複查缺失改善案刻正簽核中。

			<p>都發局108年11月19日北 市都秘字第 1083110036 號住 宅服務科 2772186#2710</p> <p>本案消防安全設備複查缺失改善已於108年10月30日開工，預定於108年11月20日前完成改善。</p> <p>消防局108年12月13日 mail 答覆</p> <p>新興市場(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487號3樓至5樓)，經本局於11月26日派員前往檢查，現場設有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報警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設備，檢查結果符合規定。</p> <p>消防局108年12月24日北 市消秘字第 1083075788 號函 曾佑皓 02-27297668-6112</p> <p>本案已於108年12月16日15時10分由本局中山中隊中隊長親自至聚葉里辦公處當面向里長說明，有關108年12月16日凌晨4點至5點左右新興市場警鈴誤動作原因不明且現場已將警鈴復歸。另查新興市場(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487號3樓至5樓)已於108年11月26日消防設備複查合格，本局將針對場所設備持續列管檢查，亦請管理單位(本府都市發展局)善盡管理維護之責。</p> <p>都發局109年1月15日北 市都秘字第 1093004739 號黃慧 苓 02-2772186 轉 27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興大樓公共設備及公共事務由大樓各場地權管機關共同管理。 2. 109年度由臺北市市場處擔任主辦機關，本建築物消防設備維護保養事宜，後續將由市場處委託廠商辦理。 		
10805	康樂里辦	建請將林森公園東	體育局 108年5月6日北	B	本案繼續列

<p>-提案 1</p>	<p>公處/里長 王金富 2562-9158 里幹事： 郭棟樑</p>	<p>南側綠地規劃為多功能運動場(藍球場暨羽球場)，供里民運動使用。</p> <p>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會議紀錄：請體育局於會前會會後一周內邀公園處、康樂里里辦公處及停管處辦理會勘；會勘時間暫定 108 年 5 月 2 日下午 4 時。將停管處列為協辦機關。改列市容會報提案。</p>	<p><u>體設字第 1083012952 號會勘紀錄江丹桂：25702330#6512</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址綠地經現場放樣，因緊鄰綠地兩側樹木眾多，扣除樹木根系生長範圍後可用淨寬度不符標準籃球場地寬度之最小需求，另樹勢向綠地方向生長造成淨高不足問題，倘新設球場需有大規模斷根及修枝之前置作業，將不利樹木生長亦影響市容。 2. 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評估，林森公園綠覆率已接近飽和，倘新設球場將不足府頒公園設計準則之綠覆率規定。 3. 案址下方為本市停管處轄管地下停車場，因案址綠地長期有積淹水問題，停車場已有滲水，球場施工過程恐加劇滲水現象，完工後保固責任將難以釐清。 4. 經調查，案址周邊鄰近公園及國小已有多座籃球場可使用，本案建議以既設公有空間場地共享及活化方式作為替代方案，以符實際。 <p><u>體育局 108 年 5 月 21 日北市體設字第 1083013777 號會勘紀錄</u></p> <p>案址綠地可用淨寬度不符標準籃球場地寬度之最小需求，且公園處表示設置標準球場將超出林森公園綠覆率上限，考量本局為體育專責機關，所設立運動場地均需符合體育設施規範之標準，爰本局歎難同意施作半場籃球場，倘案址另有規劃他用，請里辦公室依需求請權責機關續處，以符實際。</p> <p><u>108.5.27 康樂里辦公處/里長王金富現場表示：</u></p>	<p>管。(公園處)</p>
------------------	---	---	--	----------------

			<p>建請公園處改為設置簡易籃球運動場。</p> <p>公園處 108.6.20 進度更新</p> <p>本案以向里辦公處說明辦理情形，預計於 109 上半年設計規劃，並於 109 年下半年完工。</p> <p>108.6.21 主席裁示：</p> <p>1. 解除列管體育局、停管處。2. 公園處繼續列管。</p> <p>公園處 108.7.23 電話答覆：</p> <p>本案將於會議中報告。</p> <p>公園處 108 年 7 月 30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083049084 號陳楓霖 25850192#131</p> <p>本處預計於 109 年上半年度設計簡易籃球場，並於 109 年下半年度完工。</p> <p>公園處 108 年 10 月 1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083061515 號圓山公園管理所-楊鈞翔 25850192#233</p> <p>本處已錄案優先於 109 年度上半年規劃設計，下半年度進行發包施工及開放使用。</p> <p>108 年 12 月 16 日公園處現場表示：本案預定於 2 月規劃設計，並於 7 月至 8 月完工。</p>		
10805-提案 2	復華里辦公處/里長黃展輝 2712-5934 里幹事：曾馨誼	<p>遼寧街 116 巷至 128 巷間(現為委外停車場)，都市計畫為公園預定地，籲請盡速開闢為公園。</p> <p>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會議紀錄：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p>	<p>公園處 108 年 4 月 12 日北市工公秘字第 1083020753 號函園藝科-吳靜婷 23815132#225</p> <p>經查本案地點屬中山 46 號興國公園，業於 76 年部分開闢，未開闢範圍係於 93 年 9 月 20 日公告變更為公園用地，本處配合鄰近開發基地期程(預定 110 年 5 月取得使照)，編列 109-111 年連續概算，109 年先辦理公園設計事宜，110-111 年辦理擴建工程施工。</p> <p>公園處 108 年 6 月 5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083034123 號園藝科 吳 靜 婷 23815132#226</p> <p>有關中山 46 號興國公園擴建</p>	B	<p>1. 請承辦同仁協助轉知里辦公處預算通過事宜並向里長徵詢解除列管之意願。</p> <p>2. 本案繼續列管。(公園處)</p>

		<p>工程，已提 109 年度報府審議中。(如附件)</p> <p><u>108.6.18 公園處更新：</u> 經查本案地點屬中山 46 號興國公園，業於 76 年部分開闢，未開闢範圍係屬 93 年 9 月 20 日公告變更為公園用地，本處配合鄰近開發基地期程(預定 110 年 5 月取得使照)，編列 109-111 年連續概算，109 年先辦理公園設計事宜，110-111 年辦理擴建工程施工。目前已提 109 年度概算報府審議中。(經費預估：4,959 萬 2000 元)</p> <p><u>108.06.21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u></p> <p><u>公園處</u> 108.07.22 電話答覆： 本案同上月報告說明。</p> <p><u>公園處</u>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083049084 號暨 108 年 10 月 1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083061515 號 吳靜婷 23815132#225 經查本案地點屬中山 46 號興國公園，業於 76 年部分開闢，未開闢範圍係於 93 年 9 月 20 日公告變更為公園用地，本處配合鄰近開發基地期程(預定 110 年 5 月取得使照)，編列 109-111 年連續概算，109 年先辦理公園設計事宜，110-111 年辦理擴建工程施工。已提 109 年度概算報府審議通過。</p> <p><u>108.8.23 復華里辦公處現場表示：</u>本案俟 109 年概算經議會審議通過後解除列管。</p> <p><u>109.01.20 公園處現場表示：</u>本案已通過 109 年度預算審議，建請解除列管。</p>			
10805-提案 4	劍潭里辦公處/王迎珠 里長 2533-5530	請將本里主要既成道路，東起崇實路口西至通北街 145 巷口，變更為市有 8 米	<u>都發局 108 年 4 月 12 日北市都秘字第 1083031267 號函</u> <u>都市規劃科鄧雅今 1999#8262</u> 本案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11	B	本案繼續列管。(都發局)

<p>里幹事： 江金惠</p>	<p>計畫道路。 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會議紀錄：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p>	<p>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路變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會議，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後續依本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u>都發局 108 年 6 月 18 日北市都秘字第 1083053148 號都市規劃科 鄧雅今 1999#8262</u> 本案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路變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會議，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後續依本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108.06.21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u>都發局 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都秘字第 1083063389 號暨 108 年 8 月 19 日北市都秘字第 1083073826 號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劉昱辰 2720-8889/1999#8262</u> 本案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路變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會議，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u>該變更案業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u>，因屬主要計畫將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始可發布實施。 <u>都發局 108 年 9 月 18 日北市都秘字第 1083085380 號暨 108 年 10 月 18 日北市都秘字第 1083094230 號楊絜嫻 1999#8262</u> 本案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11</p>		
---------------------	--	--	--	--

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路變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會議，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該變更案業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因屬主要計畫將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始可發布實施。本局業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將該通檢案函報內政部提會審議。

都發局 108 年 11 月 19 日都秘字第 1083110036 號函 規劃科 2720-8889

本案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路變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會議，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該變更案業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因屬主要計畫將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始可發布實施。本局業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將該通檢案函報內政部提會審議，內政部並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後續將俟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都發局 109 年 1 月 15 日北市都秘字第 1093004739 號 楊絮嫻 2720-8889

本案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路變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會議，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該變更案業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因屬主

			<p>要計畫將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始可發布實施。本局業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將該通檢案函報內政部提會審議，內政部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本局並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依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提送補充資料予內政部，後續將俟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排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10804 提案 3	朱園里辦公處/里長 李林耀 0922- 161726	伊通公園增設置木質棧板平台，以利里民作促進健康活動乙案。	<p>公園處 108.4.19 現場表示 經本處評估新設木平台因緊鄰保護老樹，需再行會勘確。 108.4.19 朱園里辦公處/里長李林耀里長現場表示： 希望公園處能配合進行項文化局提增設計畫的申請，本案繼續列管。 公園處 108 年 6 月 5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083034123 號圓山公園管理所陳楓霖 25850192#131 本處預計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設計後，立即提送文化局。 文化局李婉玉 1999 轉分機 3564 本案設置木質棧板平台範圍涉及本市受保護樹木（編號 457、458）之保護範圍（樹冠水平投影外推 3 米至樹幹間距離），俟權管單位（本府公園處）提送相關樹保計畫至本局（文化局），本局將轉陳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 公園處 108.07.22 電話答覆 本案已於 108 年 7 月 22 日提送相關計畫於文化局審查。 文化局108 年 8 月 6 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1083028831 號 1.案係朱園里李里長提案（案號 10804 提案 3）「伊通公園增設置木質棧板平台，以利里民作促進健康活動」1 案，經查設置木質棧板平台範圍涉</p>	B	<p>1.請文化局協助針對公園處所提計畫進行修正指導。 2.另請公園處針對設置木質棧板之經費、工期、先行規劃準備。 3.本案繼續列管。（公園處、文化局）</p>

及本市受保護樹木(編號 457、458)之保護範圍，權管單位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先予敘明。

2.查公園處前於 108 年 7 月 25 日提送樹保計畫至本局，惟計畫書內尚有多處待釐清修正之處，本局已於 108 年 8 月 1 日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1083028651 號函請該處修正後再行提送。

3.爰此，俟公園處提送修正後之樹保計畫，本局將儘速轉陳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

公園處 108 年 09 月 17 日電話回覆：本案修正計畫預計於 9 月 20 日設計完成，並於 10 月 4 日提出修正計畫送文化局審查。

公園處 108 年 10 月 1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083061515 號陳楓霖 25850192#131

本處申請書陳送文化局後，將與里長說明。

文化局 108 年 10 月 14 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1083034121 號經查旨案涉本局案件係朱園里李里長提案(案號 10804 提案 3)「伊通公園增設置木質棧板平台，以利里民作促進健康活動」一案，經查設置木質棧板平台範圍涉及本市受保護樹木(編號 457、458)之保護範圍，權管單位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先予敘明。

另查公園處前於 108 年 7 月 25 日提送樹保計畫至本局，惟計畫書內尚有多處待釐清修正之處，本局已於 108 年 8 月 1 日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1083028651 號函請該處修正後再行提送。截至今日，本局尚未接獲公園處提送修正後之樹保計畫，無從協助轉陳本

			<p>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本次會議因另有要公不克派員與會，尚祈諒察。</p> <p>108年11月8日協調會議</p> <p>朱園里辦公處現場表示：請公園處盡速提出設置木質棧板修正計畫，必要時可辦理會勘，針對修正內容進行釐清。</p> <p>文化局說明：本案計畫之必要要件為圖說及敘述文字，俟公園處函送修正計畫後提交審核。</p> <p>公園處說明：本案將督促廠商於一周內盡速提出設計計畫並函送文化局。</p> <p>108.11.22 公園處現場表示：修正計畫書已於11月18日函送文化局審查。</p> <p>108.11.22 文化局現場表示：本局已收到公園處函送之樹木保護計畫，目前已排定11月26日(星期二)進行委員會審查。</p> <p>文化局108年12月13日 E-mail 答覆1999#3564</p> <p>本案樹保計畫經樹木權管單位(公園處)前於108年11月19日提送，併經108年11月26日第12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4次專案小組暨第4次幹事會審查，惟計畫內施工動線、工程對受保護樹木之影響等仍有疑義未通過，請公園處依樹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後儘速提送，本局將轉陳本市樹保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p>		
10708 提案 5	力行里辦公處/里長 沈銀德 25170155 里幹事	有關本里建議將「朱崙」區民活動中心，補正為『朱厝崙』區民活動中心案。	<p>民政局 107年8月6日北市民區字第1076021424號函(承辦人: 古珍菊 電話: 1999分機 6235)：</p> <p>1.本局訂定「臺北市區民活動</p>	B	本案持續列管，俟有最新進度時再行函請里長列席。

<p>黃涵歆 分機 518</p>			<p>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係參酌「臺北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要點」後，認為區民活動中心及公園不僅皆為鄰里重要之休閒遊憩空間，更與所在地及鄰近里息息相關，故除公園命名及更名程序有顯不適用之情事外，區民活動中心之更名及命名程序宜做相近之規範，以避免市民需重新熟悉程序之困擾。</p> <p>2.又「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第5點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區民活動中心更名應於區公所受理後召開區務會議，並經區民活動中心周邊行政里三分之二以上之里長出席，並經出席里長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將更名提案本府備查；故尚無須里長重複聯署及表決，還請諒察。</p> <p>107.11.28 力行里辦公處/里里長沈銀德現場表示：更名作業規範之規定顯有不適用，致使鄰里間有紛爭，請民政局檢討並修正作業規定。</p> <p>民政局 108.02.25 北市民治字第 1086019514 號函(承辦人：黃琬瑜 電話：1999 分機 6229)為使本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有明確之程序可茲依循，本局特訂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另為避免類似程序規範紊亂，致市民無所適從，本局於訂定前一併考量「臺北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要點」，並採類似程序規定。據述「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致生里鄰紛爭部分，查里長為地方意見領袖，不僅深受里民擁戴，且意見更兼具市政整體性高度及民意代表性，故為避免前開爭議發生，本局特於「第4點</p>	
-----------------------	--	--	--	--

			<p>第 3 款第 1 目（命名規定）」及「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更名規定）」規定區公所須召開會議，並邀請區民活動中心周邊行政里里長出席討論決定，盼里長作為地方意見領袖，先行協調、彙整基層意見，使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更貼合市政整體性及基層期待。綜上，本局訂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已考量「程序規範一致性」、「市政整體性」及「促進地方和諧」之目標，尚無修正需求。</p>	
--	--	--	---	--

四、 上級督導員致詞(略)

五、 主席結論(略)

六、 散會